

**關於對特區政府 2012 年行政長官  
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書**

政制發展是本港市民一直關心的問題。人大決定已經明確了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之後可以普選立法會。這個決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有利於香港民主進程的實質性進步和保持香港的持續繁榮穩定。

我們認為，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中明確規定，香港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。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主導權和決定權，香港特區理應尊重中央的憲制權力，嚴格遵守國家主權者做出的決定。

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依法辦事，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進行，充分尊重人大的決定，立足於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推進。香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令 2012 年的選舉安排向民主方向邁進，為 2017 年和 2020 年普選鋪路，切實實現香港民主進程的發展和向普選的平穩過渡，這也是香港人的普遍要求和共同的利益。相反，若再次原地踏步，難免會令市民失望。

因此，我們希望：在座的諸位應當以理性和寬容的態度，妥善對待香港的全體意見，兼顧各階層利益，爭取達致最大的共識，制訂平衡各方的方案。循序漸進、尊重香港的客觀實際，在人大決定和基本法框架內推行民主進程，才是符合香港人民共同利益和長遠發展的明智選擇

張興來

5/12/2009